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原清

　　曾益通(即曾再興之承受訴訟人)

　　曾張美齡(即曾再興之承受訴訟人)

　　曾志豪(即曾再興之承受訴訟人)

　　曾至妤(即曾再興之承受訴訟人)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何宗霖律師

　　洪國勛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國權

　　蔡國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院另發函通知原告補正事項，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到院（繕本《含證據影本》請逕寄送被告收受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